

证券代码：874519

证券简称：海昌智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应当遵照本制度履行选聘程序。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可比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并向董事会提交建议。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六条** 公司内控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审计工作质量评估及对审计工作进行日常管理。负责拟定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相关的制度、安排《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签订、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约定的审计工作、收集整理对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质量评估的相关信息、与会计师事务所日常沟通联络、收集整理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以及协助提供内、外部管理机构需要的与年度审计工作相关的其它信息。

**第七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会计师事务所聘用/解聘相关信息的对外披露。

**第八条** 董事会负责审议审计委员会或过半数独立董事或 1/3 以上的董事提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选聘建议，并提请股东会决定。

## 第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九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近三年没有受到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六）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签署公司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没有因证券期货违法执业受到注册会计师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组织的惩戒；

（七）能够对所知悉的公司信息、商业秘密保密；

（八）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拟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合伙人、项目经理、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审计人员符合下述要求：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商业道德，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具有较强的财务会计、审计、税务等专业能力和经验，且具有较强的风险管理能力；

（三）具有较强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能够提供符合企业实际需要的信息化服务；

（四）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能力，能够为企业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

(五) 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能力，能够为企业提供全面、专业、协调的服务；

(六) 具备完成项目任务和确保工作质量的资格与能力，能够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确保审计质量；

#### 第四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十一条**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 审计委员会；

(二) 过半数独立董事或 1/3 以上的董事；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 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 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五) 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 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选聘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司官

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

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 **第十四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一般程序如下：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内控审计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形成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审议，确定选聘文件内容；

（三）通过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如需）；

（四）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公司内控审计部；

（五）公司内控审计部对参加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整理，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审计委员会开展资质审查；

（六）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

（七）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提交的有关议案，按照要求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相关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

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可以要求拟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第十六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第十七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5年的，之后连续5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若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除依本制度选聘作

业流程作客观评分以外，还应对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审计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并召开股东会审议续聘事宜；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第五章 解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一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一）会计师事务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三）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或者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导致其无法继续按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

（五）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的。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向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了解有关情况与原因。同时，应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作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按照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选择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应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并书面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需要在股东会上陈述意见的，公司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

完成选聘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披露时详细说明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被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如有）、审计委员会意见、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审计委员会对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调查情况及审核意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收费情况等。

**第二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 2 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二）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三十条** 公司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 10 年。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选聘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